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紀佩雅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及項目幹事
徐嘉穎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主席
葉麗嫦醫生

公民黨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岳橋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策劃幹事
倪倩珩小姐

香港小童群益會

策略及發展主任
何家茵女士

維護家庭基金

總幹事
溫南聲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協調主任
趙漢文先生

工黨

趙仕信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發言人
曾漢威小姐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煒煒小姐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助理教育經理
馮素霞女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Voices of Youth

青年代表
羅盈盈小姐

童夢同想

成員
呂詩婷小姐

梁偉康先生

李卓盈小姐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副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陳芝瑛女士

黃惠玉女士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總幹事
王見好女士

正言匯社

社員
阿燕女士

陪伴者
廖銀鳳女士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82/12-1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4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舉行已押後的區議會、立法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日期；及

(b) 立法會選舉：選舉論壇。

3.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3年3月15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33/12-13(01)號文件]，並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最近已於日內瓦舉行審議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並將於2013年3月底左右發表相關的審議結論。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審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問題清單"作出回應。相關的審議結論大約將於2013年3月底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建議，由於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研究相關建議，擬議課題應在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贊同。應委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問題清單"所作的回應的文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88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3年3月18日致主席的另一封函件[立法會CB(2)833/12-13(02)號文件]，並建議要求資料研究組就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普選的事宜進行資料研究，例如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普選(涉及多於一輪投票的選舉)中，有關"預選"、"篩選"候選人及投票程序的資料。由於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會把有關要求轉達資料研究組，而資料研究組會先提供建議研究大綱，供委員考慮。

III.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 CB(2)768/12-13(01) 、
CB(2)782/12-13(03) 至 (06) 及
CB(2)797/12-13(01)至(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82/12-13(03)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陳述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838/12-13(01)號文件]

6. 沈偉男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為推廣人權教育提供足夠資源。他表示，一些研究發現，很多教師對人權的知識有限，而且40%以上的受訪教師認為他們並未具備教授人權方面的課題的能力。沈先生亦關注到學生被政府當局灌輸國家價值觀念。他建議當局從速檢討相關的教科書及科目。

紀佩雅女士

7. 紀佩雅女士關注到，對於被多種因素(包括貧窮、殘疾、性傾向、種族)邊緣化的兒童，當局並沒有足夠措施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她亦指出，當局未有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讓他們能有效讀、寫、說中文的中國語文課程，這些兒童接受專上教育和獲得聘用的機會因而從基本上遭到剝削。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838/12-13(02)號文件]

8. 徐嘉穎女士強調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參照世界人權教育計劃，檢討現時的人權及公民教育。她亦指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兒童參與制訂政策的權利，且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檢討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時，亦未有澄清"淫褻及不雅"的含糊定義。關於校內性騷擾此常見問題，她籲請政府當局推行適當措施處理問題，並就關乎性別、性實踐、性自主，以及尊重不同性傾向等事宜，推動公開討論。此外，她籲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782/12-13(04)號文件]

9. 何愛珠博士指出，政府當局仍未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一份報告時所提的部分建議，包括政府當局未有設立獨立機制，監察有關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未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內施以體罰；以及未有把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國際接受的水平。何博士亦籲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立法會CB(2)797/12-13(01)號文件]

10. 葉麗嫦醫生籲請政府當局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推廣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對於香港仍未實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她表示遺憾。

11. 葉麗嫦醫生要求食物及衛生局落實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布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並確認設有產科的醫院為愛嬰醫院。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應考慮把10星期的產假延長，並為選擇放取無薪假期以照顧子女的在職母親提供工作保障。此外，政府應強制規定樓宇內須設有育嬰室，並禁止配方奶粉生產商在教材內推銷其產品。

公民黨

[立法會CB(2)797/12-13(02)號文件]

12. 楊岳橋先生對政府當局未能處理下述問題表示失望：內地與香港家庭的子女因在港的父母去世或失蹤而獨自留港。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視單程通行證的現有配額，並把未盡用的配額給予這些兒童的內地父母，讓其來港照顧子女。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貧困家庭的兒童及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協助，例如為少數族裔兒童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立法會CB(2)838/12-13(03)號文件]

13. 倪倩珩小姐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提交的意見書。該等建議包括(a)檢討現有的課程及修改相關的教育政策，以期推廣人權教育作為主修科目；(b)為教師加強有關人權教育的專業進修課程；(c)向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增撥資源，用以實施更多與兒童權利教育有關的措施；及(d)強化兒童權利論壇及兒童議會的功能，以加強兒童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782/12-13(05)及CB(2)877/12-13(01)號文件]

14. 何家茵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期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她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推行"兒童影響評估"，以檢視其人口政策的成效，並訂立"兒童財政預算"，以確保政府當局在其財政規劃中，適切考慮兒童的需要。

維護家庭基金

15. 溫南聲先生表示，在他相識的家長中，很多對《兒童權利公約》宣揚的價值認識不多。他亦強調家庭及婚姻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並籲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新政策及立法時，應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作出考慮。他關注到，在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保護兒童的權利和需要。溫先生要求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工作。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立法會CB(2)838/12-13(04)號文件]

16. 趙漢文先生表示，香港現時有超過29萬名兒童生活在貧窮中，有近2萬名兒童居住在分間樓

字單位、板間房或籠屋。這些兒童既缺乏學習及活動的空間，又因父母工時長而缺乏妥善的三餐。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自2013年1月開始推行"童心飯堂"服務，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營養晚餐，另外又為兒童提供圖書閣及功課輔導服務。趙先生亦籲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工黨

[立法會CB(2)838/12-13(05)號文件]

17. 趙仕信先生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工黨提交的意見書。這些建議包括(a)檢討在《社團條例》(第151章)下就註冊社團的最低年齡，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結社自由；(b)重組兒童權利論壇，並成立獨立法定機構，處理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c)設立"兒童及青少年議會"，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能表達意見；及(d)鼓勵學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保障學生參與校政的權利。

彩虹行動

18. 岑子杰先生表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2005年已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C條關乎與年齡在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的條文屬違憲。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行動修訂相關條文，並確認法院在2005年作出裁決後，當局是否仍有根據該項條文拘捕任何年齡介乎16至18歲的人士。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19. 曾漢威小姐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每年有多少個被判別為雙性的嬰兒出生；(b)某嬰兒被判別為雙性後，政府當局如何決定其性別，以及如何處理相關事宜；及(c)若某名兒童年滿11歲並發覺其心理性別與其出生時被判定的性別不同，當局會否容許這名兒童更改其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她進而籲請政府當局推廣有關雙性兒童的性教育。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CB(2)838/12-13(06)號文件]

20. 焯焯小姐重點指出同性戀學生在學校遭到的歧視，包括同學的欺凌、教師的懲罰，以及被迫退學。根據香港女同盟會於2012年就婦女曾否因性傾向而遭到歧視進行的調查，約31%的受訪者表示曾經在學校遭到歧視。她籲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立法會CB(2)838/12-13(07)號文件]

21. 馮素霞女士對政府當局向成人及兒童推廣《兒童權利公約》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她關注到，專業幼兒護理員、兒童及家長均對《兒童權利公約》所知有限。她亦關注到，當局缺乏全面而有系統的方法就《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策略，促進兒童的權利。她進而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Voices of Youth

[立法會CB(2)838/12-13(08)號文件]

22. 羅盈盈小姐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保護兒童免受凌辱及忽視，但該等措施只着眼於對兒童的身體虐待，而沒有顧及與情緒傷害有關的虐待，例如情緒和語言虐待。她提醒，情緒虐待對兒童的自尊有負面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在香港進行一項兒童精神健康調查。她進而籲請政府當局在社區及家庭教育中加入有關兒童權利的教育。

童夢同想

[立法會CB(2)838/12-13(09)號文件]

23. 呂詩婷小姐表示，當局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支援不足。根據2009年的一項調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比率高達9.7%至12.6%，遠比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表21(c)所顯示的0.6%為高。在識別及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方面，目前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老師

人手短缺。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教師未獲提供相關培訓的問題。呂小姐進而表示，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和心理學家嚴重短缺。有需要的兒童平均的輪候時間約為9個月至3年，才能接受精神科治療。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海外專家，並為家長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向私家精神科服務求診。

梁偉康先生

[立法會CB(2)838/12-13(10)號文件]

24. 梁偉康先生強調尊重兒童意見十分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徵詢兒童意見的工作沒有效用，因為當局往往未有提供諮詢文件的兒童友善版本，以助兒童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他亦認為兒童權利論壇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因為該論壇並沒有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兒童關注的事宜，而且論壇並非開放予所有兒童。他進而對貧困兒童的情況表達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在扶貧委員會之下設立兒童諮詢委員會，以期收集兒童的意見及瞭解他們的需要。

李卓盈小姐

[立法會CB(2)838/12-13(11)號文件]

25. 李卓盈小姐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補充，香港有超過110萬名兒童，佔香港人口六分之一。她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就影響兒童的政策及計劃徵詢兒童的意見。

香港保護兒童會

26. 麥鏡英先生就如何支援家長照顧家庭方面提出多項建議，包括：(a)強化措施，識別及支援高危家庭，因為2008年的一項研究顯示，約18%育有幼兒的家庭屬高危；(b)改善為雙職家庭提供的托兒服務，尤其是那些由全日制專業托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及(c)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838/12-13(12)號文件]

27. 雷張慎佳女士強調，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兒童權利及在香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實屬重要。她告知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已在2011年7月1日頒布為期10年的《中國婦女發展綱要》和《中國兒童發展綱要》，以確保在政策和做法上令兒童享有最佳利益。立法會亦於2007年通過一項有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然而，政府當局仍未成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負責推廣兒童權利及兒童發展的政策。

陳芝瑛女士

[立法會CB(2)838/12-13(13)號文件]

28. 陳芝瑛女士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其意見書。這些建議包括(a)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統籌政府當局制訂兒童權利政策的工作，並確保從兒童權利角度提出的觀點得到充分的考慮；(b)開放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從而擴闊兒童節目的選擇；(c)推行措施以管制在互聯網上發放不雅資訊；及(d)增撥資源以照顧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

黃惠玉女士

[立法會CB(2)838/12-13(14)號文件]

29. 黃惠玉女士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已就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一份問題清單，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日前以書面作出回應。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香港特區遲遲未有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她表示，民間將展開"110萬兒童的運動"，遊說政府當局在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立法會CB(2)838/12-13(15)號文件]

30. 王見好女士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2013年2月1日宣布採納一項"一般性意見"，以推崇《兒童

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的重要性，該條文訂明兒童有權享有休息、閒暇、遊戲、娛樂活動、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她亦就《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表達以下關注：(a)香港社區需要設有優質的遊樂空間，例如休憩用地和自然環境；(b)身處學校和醫院的兒童需要玩樂；(c)公園內的共融遊樂場應加以改善，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d)把"玩具圖書館"盡量擴展至更多的地區。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838/12-13(16)號文件]

31. 阿燕女士指出，當局未有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支援措施，包括心理評估、家庭服務及社區支援等方面。她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實施有效措施，協助有關人士追討兒童的贍養費。此外，她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適當而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充分參與文化、藝術、康樂和閒暇活動。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838/12-13(17)號文件]

32. 王惠芬女士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表示關注。她指出，現行教育政策未能協助這些兒童全面發展他們的潛能。每年只有不足1%的少數族裔學生獲取錄修讀資助學位課程。她亦表示，當局並無制訂貫徹而有效的中國語文教育政策，令很多少數族裔兒童的中文讀寫程度，不足以讓他們繼續進修或覓得工作。她籲請當局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並補充，香港融樂會之所以提倡這個課程，並非因為其認為在香港的少數族裔語言不應受到保護。

33.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782/12-13(06) 及 CB(2)797/12-13(03)號文件]。

討論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4.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及保障香港兒童的權利。政府當局曾解釋，由於已有家庭議會作為討論兒童事宜的平台，因此認為沒有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有否參與家庭議會的工作，若有，他們是否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35. 黃惠玉女士表示，她是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的成員，該聯盟曾去信家庭議會，要求與其會晤，但沒有收到回覆。她告知委員，根據家庭議會的部分成員所述，家庭議會甚少在其會議上討論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宜。該等成員甚至要求聯盟向家庭議會施加壓力，促使其把關乎兒童的事宜納入會議的討論事項。

36. 黃碧雲議員分享她爭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經驗，並認為擬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若然設立，必須是一個真正獨立的委員會，以確保其能夠有效運作。

37.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並指出早在2007年，立法會已通過一項有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該議案獲得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的支持。他贊同團體代表就弱勢兒童的教育需要所表達的關注，這些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兒童，以及貧困兒童。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既未有為兒童制訂政策，亦未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而推行周詳的行動綱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當局如何確保能調撥足夠資源及訂立所需的法例，以保障香港兒童的權利。

38. 何秀蘭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兒童事務委員會在商討與兒童有關的事宜時，會從兒童權利的角度出發。她關注到兒童自殺的問題，以

及多宗父母在自殺時殺死子女的個案。她促請政府當局保障兒童享有生命的權利，並制訂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9. 梁美芬議員認為，在討論兒童的權利和問題時亦應考慮家長的意見，這是十分重要。她指出，很多家長希望保護子女，但卻難以與子女溝通及消除與子女之間的誤解。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家庭議會是討論關乎兒童權利事宜的更合適平台，因為該等事宜能在關乎家庭政策及問題的更廣闊範疇內予以考慮。政府當局認為，家庭議會能夠提供一個平台，供各方討論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兒童事務。因此，現有機制的運作大致上令人滿意，且沒有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部分團體代表就兒童權利論壇所作的評論轉告該論壇，以便其在制訂議程及加強代表性方面致力作出改善。

貧困兒童的處境及弱勢兒童的教育需要

41. 李卓人議員闡述父母持雙程通行證的兒童所面對的困難。鑒於這些父母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因此沒有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要經常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計。此外，若這些子女年齡未滿18歲，有關家庭便沒有資格申請公共房屋，因為父母並非居民，而是以雙程通行證在香港逗留。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兒童面對的困難。

4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一直忽略難民兒童的發展需要，她指出，在65名身處香港的難民兒童當中，有7名是獨自留下而沒有父母或家人陪同。她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外籍家庭傭工在港所生子女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會被剝奪，並補充，《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保障兒童受教育的權利，而不因有關兒童的居留身份而有差別。

43. 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照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所作承諾，提供15年免費教育。她批評政府當局以先設立委員會研究免費學前教育的可行性為藉口，以此拖延為香港引入免費學前教育。

44. 葉建源議員指出，正如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所概述，政府當局會確保教育制度能為學童提供一個有利環境，以實現社會流動。然而，他認為現行的教育制度與市民的期望背道而馳，實際上更加劇了貧富懸殊的問題，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跨代貧窮局面。他解釋，來自基層家庭的兒童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的各個年級(從學前教育以至大學教育)均處於不利位置。就小學和中學教育而言，這些學生不能入讀直接資助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學費高昂。此外，最近的調查發現，基層家庭兒童獲大學取錄的比率，遠比富裕兒童為低。他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促進基層家庭兒童的發展及使他們得以在社會向上流動。

45. 郭榮鏗議員讚揚童夢同想在撰寫詳盡的《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兒童影子報告》所花的工夫。他邀請童夢同想的代表就如何處理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在主流學校中所面對的教育問題闡述其意見。

46. 呂詩婷小姐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某些研究顯示，約30%的中學教師及約70%的小學教師未曾接受任何有關融合教育的訓練。就向教師提供培訓而言，只有香港教育學院有為入職前的教師提供有關融合教育的正式培訓。由政府當局為在職教師提供的融合教育課程未能達到預期目的，因為授課的時數有限，且教師無須強制參加這些課程。她重申童夢同想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加強對教師的支援，促使公眾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的教育需要有更多認知，以期消除社會對這些兒童的歧視。

47. 黃碧雲議員表示，家長和教師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提供教育時，均面對極大壓力，因為家

長難以物色到配備優良的學校，為其子女提供融合教育，而教師在教導這些兒童時，則需要經常超時工作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梁國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從速處理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的重置計劃，因為這問題拖延已久。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屆政府已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其首次會議上已討論貧窮線的課題。政府當局認為，訂立貧窮線有助處理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為鼓勵兒童的發展，當局在2008年4月成立了兒童發展基金，撥款額為3億元。該基金現正資助約40項先導計劃，受惠對象為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貧困兒童。政府當局會檢討兒童發展基金的工作，並會在2013年內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49. 關於團體代表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遇到困難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8年發出《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補充指引》涵蓋4個課程模式，即"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及"綜合運用"。與《補充指引》一併提供的還有教學材料，包括涵蓋中小學不同學習階段的教科書，以及供教師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能力的特定教學指引。此外，對教師提供的訓練支援已擴展至涵蓋百多間學校的教師。他強調，《補充指引》所提倡的教學內容，在設計上並非低於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水平。

5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亦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有多種途徑取得中國語文科資歷，例如應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或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舉辦的中國語文考試。政府當局亦已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讓符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獲得全額或半額減免考試費。此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所

接受，作為另一項中國語文科資格而提出入學申請。他進而指出，不少成功例子證明非華語學生在現有課程中能夠學習中國語文。他強調，在某程度上，課程中多樣及靈活的模式，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另類學習中國語文的經驗。

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僱傭剝削

51. 李卓人議員提述《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當中訂明"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的工作"，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規管在非工業界工作的15至18歲兒童的工時，一如當局規管在工業界工作的兒童的工時。他不認同政府當局指工業界的工作比非工業界的工作更辛勞。他反對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只應規管在工業界工作的15至18歲兒童的工時。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的關注

52. 關於部分團體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是否違憲所提出的關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確認，法庭曾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條文違憲及無效。據他理解，保安局正跟進這些條文的修訂工作，以期廢除被裁定為違憲的部分。

IV. 2013年選民登記

[立法會 CB(2)768/12-13(02) 及
CB(2)782/12-13(07)號文件]

53.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68/12-13(02)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82/12-13(07)號文件]。

討論

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相關的個案的調查

政府當局

5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涉嫌種票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因應接獲的投訴，跟進了超過9 000名選民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其後把涉及約2 000名選民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已分別就涉及約3 000名及8 000名選民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經調查後，至今共有62宗個案被提出檢控，當中有52名選民被定罪。目前廉署仍在調查8宗個案。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調查結果顯示，90%以上的個案均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所謂"種票"的行為。發現地址不正確的個案，大部分是由於選民搬家後未有及時更新其登記地址。關於劉議員就所施加的罰則提出的提問，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他會向執法機關索取所需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選舉事務處實施的查核措施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已拆卸或行將拆卸的建築物的地址，當局採取了甚麼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定期從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最近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根據這些名單，選舉事務處會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並按照法定查訊程序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如有關選民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其姓名便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最後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

56.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a)至(g)段所載，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採取的查核措施，並要求當局就涉及的個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就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新申請登記進行查核的次數、就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的次數，以及就資料不完整的地址、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的次數。至於就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進行的查核，何議員詢問涉及的選民及建築物的數目，以及有關的建築物已拆卸多

政府當局 久。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2)97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就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新申請登記進行的查核，會否成為一項適用於所有新申請的常設安排，還是只是隨機進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查核一戶登記住址有多名選民或多個姓氏選民的個案，在發現可疑的選民登記申請時，亦會進行查核。

58.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有217 000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謝偉俊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共向296 00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當中大約217 000名選民(即73%)的姓名其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此情況可能反映選舉事務處採取的加強查核措施過於嚴苛。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注意到部分選民並非業主，他們難以提供公用事業費用帳單作為住址證明，因而在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她詢問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並建議選舉事務處設立機制，考慮選民就其恢復登記的申索結果提出的上訴。

5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選舉事務處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事實上，在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選舉事務處已向每名選民發出2至3封查核／查訊／提醒信件。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作為額外措施，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6月中向遭剔除者名單上大約231 000名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在2012年6月29日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確認其住址。至於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鑒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公眾關注到選民登記冊上所載的住址是否準確，當局自此嚴格執行此項規定，但其後已因應運作經驗而作出調整，容許更彈性處

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民如在提供地址證明上有困難，由居於同一地址的同住者提供的聲明書連同地址證明，也可被接納為有效的證明。在某些情況下，選舉事務處亦會接納有關選民的覆函。他表示，選舉事務處致力取得平衡，既要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亦要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60. 就選舉事務處要求已登記選民更新／確認住址而發出的信件，主席表示這些信件有太多法律用語，他注意到有些選民難以理解信件的內容，因而索性選擇不作回應。主席建議當局使用較簡易的措辭。

61. 關於陳家洛議員的查詢，問及在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進行查核的規模及投放於該項工作的資源，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2013年並非選舉年，查核的規模較前一年為小，但當局預計會在2013年查核不少於8萬名選民。

"通常居於香港"的詮釋

62.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已在外地退休或已遷往內地但仍前來香港工作或上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在香港沒有住址，是否符合資格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居於內地或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要求而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能否提供一個真確的地址作為其主要住址，用以進行選民登記，以及顯示他有意在香港居留，並在離港期間保持與香港密切聯繫。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若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

功能界別選民

63. 莫乃光議員察悉，在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向可能已喪失投票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分別發出465封和1 120封提示信件，數目增加近3倍；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向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發出的此類信件，則由2008年的零封增加至488封(即佔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

6.7%);就此,他關注到有關的訂明團體所提供的會員資料是否準確。他促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更主動的查核措施,以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的措施並不足夠,因為該等措施主要是就妥善會籍管理向個別訂明團體作出提示,或由廉署提供意見。

6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其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內訂明團體的會員身份。在立法會選舉舉行前,選舉事務處會編訂功能界別의正式選民登記冊,並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要求訂明團體／機構提供其會員／僱員的最新資料。根據接獲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查核現有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並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的選民登記周期內,選舉事務處曾去信相關團體,收集現有選民及合資格人士或組織的最新資料,以便在所屬的功能界別登記。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曾出現以下情況:某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是同時具有多於一個訂明團體的會籍。他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如在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訂明團體／機構提供的新資料,表示某名已登記選民的會籍／受僱狀況有變動,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的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若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選舉中投票。然而,莫乃光議員認為,他引述的數字顯示現行查核措施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優化其查核措施,例如加強隨機抽查。

65. 陳家洛議員對廉署新設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是否有成效表示質疑,因為該計劃純屬諮詢性質,所提建議亦無約束力。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該項新計劃,廉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這些訂明團體是按照其憲章或相關規管法例組成及運作的。會籍管理工作基本上屬於相關訂明團體的企業管治問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或不實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是刑事罪行,不單如此,從防止貪污的角度而言,廉署亦認為,提醒有

關訂明團體良好管治的重要性，是可取的做法。在此背景下，廉署同意應作出努力，提醒訂明團體良好管治的重要性，包括維持一個妥善且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系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解決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各種關注，以確保選民登記紀錄準確無誤。

66.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並不清晰，而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情況亦然，就此，高等教育院校的部分教員也感到困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E條中清楚闡明。根據規定，在第20E條列出的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曾在2011年發出新聞公報，確認在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亦視為所屬機構的任職人員，並符合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舉事務處在編訂選民登記冊時，會要求這些機構提供其教學或研究及同等職級行政人員的最新資料。相關的機構／界別成員如有疑問，歡迎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67.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經相關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的代表性。林議員以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作為例子，並建議在《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登記的公司及企業，或獲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公司及企業，亦應成為合資格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

選舉呈請

68. 謝偉俊議員提述莊榮輝訴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

格；就此，他詢問此項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讓選舉事務處可以更新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使登記冊能經常載有最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V.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7日